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6.25元/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取得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项目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 1、借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
-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 4、借款期限：3年。

关于回购专项贷款具体权利与义务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

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以实际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